

证券代码：830839

证券简称：万通液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27,58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79%，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4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4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 后该股东 所持的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1	王万法	是	董事长	26,922,000	20,191,500	6,730,500	10.68%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4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之日止。	0

2	孔祥娥	是	无	10,735,000	0	10,735,000	17.04%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4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之日止。	0
3	王刚	是	董事、 总经理	11,900,000	8,925,000	2,975,000	4.72%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4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之日止。	0
4	王梦君	是	无	7,149,000	0	7,149,000	11.35%	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4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之日止。	0
合计				56,706,000	29,116,500	27,589,500	43.79%	-	0

挂牌公司已于2020年6月8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20年3月6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1号—申报与审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与审查指南》），其中第十二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

限售业务指南》（以下简称《限售解除限售指南》）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申请人披露自愿限售的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不减持申请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本次限售的四位股东均适用上述规则，王万法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孔祥娥是持股 10%以上的股东，与王万法为夫妻关系；王刚是公司董事、总经理，系王万法、孔祥娥之子；王梦君是持股 10%以上的股东，系王万法、孔祥娥之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述规定，公司以上四名股东申请办理股票自愿限售，承诺自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4 日）次日至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之日止不减持公司股票。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719,000	2.7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41,247,000	65.47%
	2、个人或基金	20,034,000	31.80%
	3、其他法人	0	0.00%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1,281,000	97.27%
总股本		63,000,000	100.00%

五、 其他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规则》《申报与审查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

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股东所持股份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